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並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而編製，並不構成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訂立一項協議以作出任何該等事宜的邀請，亦並非購買、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邀請。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FUSH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由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代表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提出有條件現金要約按每股股份2.00港元  
購回最多達250,000,000股股份  
涉及清洗豁免申請

**要約截止及結果**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融有限公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本公司宣佈要約已於最後接納時限(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截止。於最後接納時限，過戶登記處已根據要約從接納股東接獲合共995,246,227股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要約將回購之最高股份數目約398.10%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77%。

由於根據要約提交之股份超過最高股份數目，本公司將向各接納股東回購之股份總數將根據要約文件所載之公式釐定。因此，於完成時合共250,000,000股股份(即最高股份數目)將獲本公司回購及註銷，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進行。本公司根據要約回購上述股份應付之總代價為500,000,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i)富德股東於1,590,10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99%；及(ii)首鋼股東於1,582,864,49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85%。

緊隨完成後，(i)富德一致行動集團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總權益將由約29.99%增加至約31.48%及(ii)首鋼一致行動集團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總權益將由約29.85%增加至約31.33%。

過戶登記處將於要約截止後7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根據要約應付個別接納股東之有關總額之支票(惟會從應付現金金額中扣除就回購股份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及倘接納股東根據要約提交之股份未獲本公司悉數回購，則寄發有關股份餘額之所有權文件或其替代股票，郵誤風險概由接納股東自行承擔。

茲提述(i)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之要約文件(「**要約文件**」)，內容有關要約及清洗豁免；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投票結果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投票結果公告所披露，於獨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要約及清洗豁免後，要約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星期四)成為無條件，並於其後十四日期間仍可供接納。要約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截止。

## 要約截止及結果

本公司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截止。於最後接納時限，過戶登記處已根據要約從接納股東接獲合共995,246,227股股份(「接納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要約將回購之最高股份數目約398.10%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77%。

由於根據要約提交之股份超過最高股份數目，本公司將向各接納股東回購之股份總數將根據以下公式釐定：

$$\frac{A}{B} \times C$$

A = 250,000,000股股份，即最高股份數目

B = 所有接納股東根據要約所提交之股份總數(即995,246,227股接納股份)

C = 相關個別接納股東根據要約所提交之股份總數

根據要約提交之接納股份超過最高股份數目。因此，合共250,000,000股股份(即最高股份數目)將獲本公司回購及註銷。本公司根據要約回購最高股份數目應付之總代價為500,000,000港元。要約待本公司註銷回購股份後方為完成(「完成」)，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進行。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表格顯示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要約截止後；以及(ii)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及 緊隨要約截止後		緊隨要約完成後 <sup>附註(ix)</sup>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b>主要股東：</b>				
富德股東 <sup>附註(i)</sup>	1,590,100,000	29.99	1,590,100,000	31.48
<b>首鋼股東<sup>附註(ii)</sup></b>				
Fine Power Group Limited	663,918,497	12.52	663,918,497	13.14
Ultimate Capital Limited	650,000,000	12.26	650,000,000	12.87
Fair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	149,089,993	2.81	149,089,993	2.95
King Rich Group Limited	83,000,000	1.57	83,000,000	1.64
Prim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20,410,000	0.38	20,410,000	0.40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5,492,000	0.29	15,492,000	0.31
首程控股	954,000	0.02	954,000	0.02
小計	1,582,864,490	29.85	1,582,864,490	31.33
<b>持有股份的董事及彼等 各自一致行動人士(如有)<sup>附註(x)</sup>：</b>				
丁汝才先生 <sup>附註(iii)</sup>	120,000	0.002	120,000	0.002
陳兆強先生 <sup>附註(iv)</sup>	2,680,000	0.051	2,006,800	0.040
紀華士先生 <sup>附註(v)</sup>	700,000	0.013	700,000	0.014
蔡偉賢先生 <sup>附註(vi)</sup>	120,000	0.002	120,000	0.002
小計	3,620,000	0.068	2,946,800	0.058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及 緊隨要約截止後		緊隨要約完成後 <sup>附註(ix)</sup>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b>於過去12個月曾擔任董事 並持有股份之人士：</b>				
蘇國豪先生 <sup>附註(vii)</sup>	4,000,000	0.075	2,995,224	0.059
陳柏林先生 <sup>附註(viii)</sup>	250,000	0.005	187,201	0.004
<b>公眾股東</b>	<b><u>2,121,003,352</u></b>	<b><u>40.012</u></b>	<b><u>1,872,744,127</u></b>	<b><u>37.069</u></b>
<b>總計</b>	<b><u>5,301,837,842</u></b>	<b><u>100.00</u></b>	<b><u>5,051,837,842</u></b>	<b><u>100.00</u></b>

附註：

- (i) 誠如富德生命人壽所告知，於本公告日期，富德生命人壽於股份總數中擁有約29.99%權益。
- (ii) 根據於聯交所網站刊發之資料，首鋼集團有限公司於其聯屬公司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公司分別為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由首鋼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15,492,000股股份)、King Rich Group Limited(由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83,000,000股股份)、Prim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由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20,410,000股股份)、首程控股(持有954,000股股份)、Fair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由首程控股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149,089,993股股份)、Fine Power Group Limited(由首程控股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663,918,497股股份)及Ultimate Capital Limited(由首程控股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650,000,000股股份)。
- (iii) 丁汝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 (iv) 陳兆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 (v) 紀華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蔡偉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蘇國豪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起不再擔任執行董事，並無於要約中擁有與所有其他股東利益不同之重大權益，亦不曾參與及/或於要約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

- (viii) 陳柏林先生(「陳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起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於要約中擁有與其他股東利益不同之重大權益，亦不曾參與及／或於要約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誠如陳先生所告知，彼與其配偶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要約截止後持有250,000股股份。
- (ix) 於接納股份中，過戶登記處自董事陳兆強先生接獲有關2,680,000股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接納股份總數約0.27%。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過戶登記處並無接獲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要約所作出之其他有效接納。
- (x) 概無與董事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股權(定義見該等守則附表三第5段註釋1)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i)富德股東於1,590,10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99%；及(ii)首鋼股東於1,582,864,49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85%。

緊隨完成後，(i)富德一致行動集團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總權益將由約29.99%增加至約31.48%及(ii)首鋼一致行動集團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總權益將由約29.85%增加至約31.33%。

緊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即要約期之開始日期)前，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3,176,584,4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9.91%。除上述者外，緊接要約期前，本公司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及股份權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3,176,584,4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9.91%。

除接納股份外，於要約期內，本公司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

本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 結算

過戶登記處將於要約截止後7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根據要約應付個別接納股東之有關總額之支票(惟會從應付現金金額中扣除就回購股份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及倘接納股東根據要約提交之股份未獲本公司悉數回購，則寄發有關股份餘額之所有權文件或其替代股票，郵誤風險概由接納股東自行承擔。

## 碎股安排

新富證券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0樓2001-6室(聯絡人：陳銘源先生；電話號碼：2853 2211)已獲本公司委任為指定經紀，於完成起計六個星期內在市場上就所持零碎股份進行對盤買賣，以便零碎股份股東出售彼等之碎股或將碎股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零碎股份股東務請注意，並不保證零碎股份能夠獲得對盤。

承董事會命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丁汝才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丁汝才先生(主席)、范文利先生(董事總經理)、陳兆強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劉青山先生(副董事總經理)、王冬明先生(執行董事)、常存女士(非執行董事)、時玉寶先生(非執行董事)、紀華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偉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文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陳建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於本公告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